

“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 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参加竞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三、采购预算：详见谈判文件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项目施工。（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本项目不分包，报价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谈判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报价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报价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或以上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购买时要求**企业法人现场报名**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及身份

证的复印件；5)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 1) 为原件，2)、3)、4)、5)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以上资料及谈判文件洽购登记表加盖公章（于 <http://www.chinagosun.com> 处下载并填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购买谈判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施工单位应当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谈判截止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9: 00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细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谈判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9: 00

十、谈判地点：（详细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谈判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chinagosun.com>

采购机构联系人：彭先生/梁先生

电话：0668-3335803/2180972

传真：0668-3335800

联系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邮编：525000

采购人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509920568

传真：

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

邮编：5250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账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竞标。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2. 采购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3.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陆百零肆元贰角柒分（¥388604.27元）
4. 工程建设内容：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详见用户需求书）。
5. 工期要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6.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报价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或以上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购买时要求企业法人现场报名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5）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 1）为原件，2）、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以上资料及谈判文件洽购登记表加盖公章（于<http://www.chinagosun.com>处下载并填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购买谈判文件。

报名购买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 （一）报名购买谈判文件时间：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上午每日9:

30~11: 30, 下午 14: 30~17: 00 时（节假日除外）。

(二) 购买谈判文件的地点：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三) 购买谈判文件的方式：人民币 300 元整/本，售后不退。

三、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9: 00（北京时间）。

(二) 谈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9: 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四、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联系人：彭先生/梁先生

报名电话：0668—2180972 3335803

传 真：0668—3335800

邮编：525000

采购信息查询

广东国信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gosun.com>)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 2、建设地点：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施工)。主要修复被海水冲毁海堤 50 米；扩建、加固海堤 100 米，使修复后的海堤达到深度 7 米、宽度 5 米。
- 5、说明：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所有报价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估价、暂列金额报价，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报价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或以上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

- 1、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 1) 总预算表
- 2) 建筑工程预算表
- 3) 临时工程预算表
- 4) 预备费预算表
- 5)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6)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一至五部分投资 (%)
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部分投资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修复加固工程					
二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五 其他临时工程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	工程勘测设计费					
4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5	其他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部分总投资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修复加固工程					
	修复加固工程					
1.	土方开挖（运距 0.5km）	m3	1353.04			
2.	土方回填压实（运距 10km）	m3	1399.14			
3.	400 厚 C25 混凝土基础	m3	175.91			
4.	M10 水泥砂浆砌筑块石挡土墙（包水泥砂浆勾缝）	m3	641.13			
5.	500*500*500 砂石反滤体	m3	24.75			
6.	DN100PVC 排水管	m	297.			
7.	土工布（250g/m2）	m2	17.82			
8.	100 厚 C25 混凝土压顶	m3	8.91			
9.	彩条布防水膜	m2	1039.3			
10.	堰体填筑	m3	256.17			
11.	堰体拆除	m3	256.17			
	合 计	元				

临时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五、其他临时工程费	元	373514.29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380984.58			
	合 计	元				

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预备费预算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元)	费率(%)	总价(元)
1.1	基本预备费	436985.5		
1.2	价差预备费			
	合计			



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 中						备注
				原价	运输费	装卸费	采购保管费	运输保险费	二次转运费	
1	水泥 42.5R	kg								
2	柴油（机械用）0#	kg								
3	块石	m3								
4	砂	m3								
5	碎石	m3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备注
1	人工	工日		
2	土料	m ³		
3	粘土	m ³		
4	土工布	m ²		
5	塑料薄膜	m ²		
6	UPVC管 DN100	m		
7	编织袋	个		
8	水	m ³		
9	水（机械用）	m ³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天 内完成工程施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相应款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报价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图纸、谈判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

5、 保修期要求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 1 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6、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

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7、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响应时间必须少于 1 小时，2 小时内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则须提供相同的备用设备确保正常使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报价人须具备的能力

9、付款方式要求

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须提交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并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书（一式六份）、竣工验收书（一式六

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份)等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经市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价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采购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谈判保证金金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金额	¥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注：保证金必须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 17:00 分前到达招标代理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发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扫描件邮箱是 zbd1b@chinagosun.com，并注明采购编号。

-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四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三 份，谈判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1.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

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

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3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八、质疑

32.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九、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报价费用说明

34.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附表：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GOSUN-Z2GC-15047

		响应人 1	响应人 2	响应人 3
资格性审查	符合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谈判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响应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响应的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对响应人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六、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报价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七、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图纸、谈判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

八、 保修期要求

（1）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 1 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九、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十、 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响应时间必须少于 1 小时，2 小时内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则须提供相同的备用设备确保正常使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一、 乙方须具备的能力

十二、 付款方式要求

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须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并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书（一式六份）、竣工验收书（一式六份）等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经市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价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十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谈判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五、 承包人承诺：

十六、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七、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广东省建设厅2009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内容（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本工程谈判文件，2.本招标工程最高限价报告书，3.本工程投标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5 份。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_____。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11)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9 条预付款及第 81 条进度款的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帐号银行转帐。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竣工图设计。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须以现金转账的形式提交。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计划工程，不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承包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工人工资支付的担保。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

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导致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_____ / _____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如有进度款的要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1.1。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无。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_____

34、开工

34.1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 月 日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 天。

(2)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 月 日。

38.2 因发包人要求推迟开工日期的，竣工日期相应延后。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要求，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合格以上。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与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方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专用条款 68.2（6）条和 72.4 条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 / 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 / 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 / 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施工期间材料和设备的差价不作调整，按中标价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施工图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图纸之外需增加或修改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一般情况下，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6.2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76.3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0%。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内容。

(2)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总额： 万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81、预付款

81.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书（一式六份）、竣工验收书（一式六份）等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经市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价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84、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一式三份。

提交要求：按专用条款条款第 81.1、82.1 和 84.2。

86、合同争议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发包人提供电子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___份，其中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

94.3 本合同文本由中标人负责印刷。

95、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2 如承包人属外地企业，必须在茂名市住建局登记备案、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设立

工程项目部并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开设银行账户。

95.3 有关罚款

(1) 安全施工的约定：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有关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的污（废）水的有序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对环境或附近村民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的安全，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施工期间要保护好人行道、绿道设施，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报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

_____ 政府 采 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谈判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响应函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采购编号：GOSUN-Z2GC-15047）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报价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报价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报价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报价承诺书

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本报价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海鸥”重灾区渔业救灾复产项目——电白树仔镇海丰避风锚地修复加固工程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报价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报价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在报价供应商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报价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响应函（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
- 2、响应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
- 3、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
- 4、退还谈判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单独递交）
-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1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报价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